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 共和国友好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本着维护 and 进一步发展两国之间的合作和友好关系的愿望，根据 1955 年万隆亚非会议的精神和十项原则以及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决定缔结本条约，并且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陈毅元帅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

第二副首席部长兼外交部长苏班德里约博士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下列各条：

## 第 一 条

条约双方相互尊重各自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以维护和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

## 第 二 条

条约双方同意根据互惠原则和国际惯例，继续巩固两国之间的外交和领事关系。

## 第 三 条

条约双方认为必要时，将指派代表举行会晤，就有关共同利益的问题交换意见，并且考虑有关上述问题的合作办法和途径。

## 第 四 条

条约双方同意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按照平等互利和互不干涉

內政的原則,发展和进一步加强两国之間的經濟和文化联系。

### 第 五 条

締約双方如遇有爭端时,将根据兄弟般的真誠的友好精神通过外交途徑和双方同意的其他办法协商解决。

### 第 六 条

本条約将由締約双方按照各自的宪法程序批准,并自交換批准书之日起开始生效,批准书将在北京交換。

### 第 七 条

本条約有效期十年。但締約双方有权通知对方終止本条約,并在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开始失效。

### 第 八 条

本条約共两份,都用中文和印度尼西亚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本条約經締約双方全权代表签字,以昭信守。

1961年4月1日訂于雅加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陈 毅

(签字)

\*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代表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第二副首席部长兼外交部长

苏班德里約

(签字)

\*

編者注:本条約于1961年5月25日經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批准、1961年6月10日經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代理总統批准后,于1961年6月14日在北京互換批准书。根据第六条的規定,本条約自1961年6月14日起生效。